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秋雲
電話：304、305
電子信箱：person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202404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修正與本府簽訂健康管理醫療特約合約對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11月28日醫花醫勤字第1120012283號函辦理及本府112年11月8日府人福字第1120224425A號函計達。
- 二、查本府與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簽訂之健康管理醫療合約書，原合約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茲因該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考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特性不同，爰請各機關學校如擬與該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簽訂醫療服務特約，請另行文逕洽該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2/12/19



1120005950